

华蓥山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华蓥山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下称“本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实施采购,凡对本公告内容感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蓥山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

2.建设地点:邻水县石流镇 704 片区(高洪)

3.建设规模:华蓥山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占地 7.02h m², 建设资金约 3000 万元。其中施工一标段建设资金约 608 万元, 水域面积约 50 亩, 水体库容 16.91 万 m³, 坝体最高 9m, 坝顶宽度 3m, 坝长 80m, 最高水位线高程 1295m; 施工二标段建设资金约 1200 万元, 修建栈道长度约 800m, 绿化面积约 50 亩; 施工三标段建设资金约为 1200 万元, 栈道长度约 1800m,

- (3) 争议事项处理结果表（盖章）。
- (4) 工程量、价、费审核对比表。
- (5) 现场勘查影像资料。
- (6) 项目审核工作底稿（包括算量底稿电子文档）。
- (7) 参审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内部复核记录。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所有成果资料完成后均应装订成册，向我公司提供 4 份原件及 1 份电子版(含造价软件版)。

（四）工作完成时限

中选人收到我公司提供的完整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且提交初审成果，并在各方完成项目审核表签字认可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成果。

（五）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合同约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中选人严格按我公司委托文件的要求、约谈记录、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等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条理清晰、真实准确、合理合法，并对其审核报告负责。

4.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并积极与我公司沟通。

5.不得转让、转包合同业务内容，不得泄露有关的图纸、结算等资料文件。

6.无条件配合审计主管部门审核本项目竣工结算工作或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价单位近 3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会议时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要求

1.报价单位近 3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会议时间）已完成 1 个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

2.拟派参审人员要求：须至少配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 名（其

账号：22670101040016748

注：报价单位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报价保证金”，因备注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报价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负责。

（三）退还：非中選人所繳納的報價保證金在會議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退還，中選人所繳納的報價保證金在合同簽訂前可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將不予退還報價保證金：

1. 中選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中選資格，或未按照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或簽訂合同，將不予退還報價保證金；

2. 報價單位在本次詢價活動中提供了虛假響應資料、串通報價的。

六、履約保證金

（一）金額：中選價（合同總價）的 5%。

（二）退還：中選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供我公司認可的成果後，我公司於 15 個日曆天內一次性退還。

七、報價資料審查

（一）詢價小組先審查報價單位提供的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報價人的有效身份證複印件、參審人員簡歷表及相關證明資料、業績證明資料複印件。

的方可進入下一步程序。

八、中选人确定方式

(一) 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由低至高确定本次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二) 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九、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十、特别说明

(一) 因中选人原因被我公司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开单或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 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 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0826-8967228

- 附件：1. 报价表
2. 合同
3. 参审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4. 授权委托书
5. 信用查询流程及要求
6. 承诺函

广安

司

华崑山704片区湿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报价人及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提供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

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熟悉施工设计文件。

图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相互印证。

描述易产生理解分歧的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合规,附件是否完善。

否准确,新增单价组价是否正确,合同内结算单价与财评

价是否一致,取费是否正确。

结算审核完毕后,应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内容包括但

审核报告及审核结算书电子文档。

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字认可的项目审核表和相

件。

理结果表(盖章)。

、费审核对比表。

像资料。

作底稿(包括算量底稿电子文档)。

询服务机构内部复核记录。

供的相关资料。

完成后均应装订成册,向我公司提供4份原件及1份电子版

咨询服务费、税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项:

z:



询价报价表

报价日期: 2023年 月 日

工作完成时限	控制价(元)	报价(元)	备注
中选人收到我公司提供的完整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后,须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初审成果,并在各方完成项目审核表签字认可后10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成果。	84780.00		

华蓥山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厦华

广厦华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下称“本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华蓥山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

(二) 建设地点：邻水县合流镇，704 电视台周边。

(三) 建设规模：华蓥山 704 片区湿地修复工程占地 7.02h m²，建设资金约 3000 万元。其中施工一标段建设资金约 608 万元，水域面积约 50 亩，水体库容 16.91 万 m³，坝体最高 9m，坝顶宽度 3m，坝长 80m，最高水位线高程 1295m；施工二标段建设资金约 1200 万元，修建栈道长度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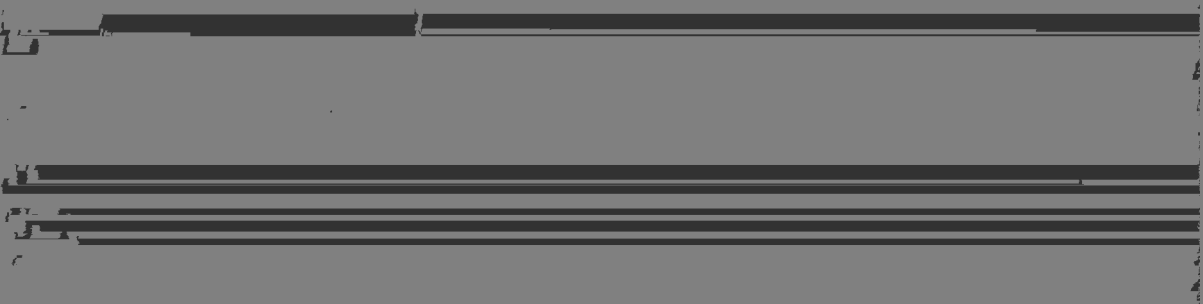
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审核结算书电子文档。
-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字认可的项目审核表和相关取证记录及附件。
- 3.争议事项处理结果表。
- 4.工程量清单、竣工图、变更单。
- 5.现场勘察影像资料。
- 6.项目审核工作底稿（包括算量底稿电子文档）。
- 7.参审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内部复核记录。
- 8.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七）所有成果资料完成后均应装订成册，向甲方提供 4 份原件及 1 份电子版(含造价软件版)。

三、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且提交初审成果，并在各方完成项目审核表签字认可后 10 个日历天内由山月县竣工审核成用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国家、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二）乙方严格按甲方委托文件的要求、约谈记录、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等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三）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条理清晰、真实准确、合理合法，并对其审核报告负责。

（四）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并积极与甲方沟通。

（五）不得转让、转包本合同业务内容，不得泄露有关的图纸、结算等资料文件。

（六）无条件配合审计主管部门审核本项目竣工结算工作或提供所需

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一) 合同总价(包干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费用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税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最终审核成果，且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甲方将审核成果提交审计主管部门备案和复核审计，在审计主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核算剩余款项。如在提交审计主管部门 90 个工作日内审计主管部门未启动对本项目的复核审计，甲方则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核算剩余款项。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双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合同咨询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2. 负责协调与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和部门，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3.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需要答复的相关事宜。

4. 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积极协调。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审计法》《建筑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建设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作出审核结论。



(四)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结算审核延迟完成的, 每延迟 1 个日历天, 则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 5% 比例递减。若乙方超过 5 个日历天仍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同时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 竣工结算审核期间,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与施工单位及个人私下接触和联系, 如有上述情况, 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5000.00 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初步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抽查存在错误子目的数量不得超过 10 处 (如: 费率计取错误、工程量错误、内容重复、新增子目的计价错误、汇总错误、应扣项目未扣等), 超过 10 处的, 甲方有权按 500.00 元/处扣减咨询费用, 当抽查累计错误子目达到 20 处, 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支付乙方任何



[REDACTED]

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版
本

1.

2.

3

3

3

3.

信用查询流程及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

2.

3.

4.

5.

3

3

6.

7.
